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2016年4月15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 及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均為2016年2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當日：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838,169,000股，包括227,058,000股H股及611,111,000股內資股；
- (b) 賦予H股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H股類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H股總數為227,058,000股H股；及
- (c) 賦予內資股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內資股類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內資股總數為611,111,000股內資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大會但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 僅供識別

概無股東早前已表明彼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大會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召開合法有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可能認為就收購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需之所有措施。	642,507,192 (98.667988%)	8,673,808 (1.332012%)
特別決議案			
2.	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收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置62,717,700股內資股。	642,507,192 (98.667988%)	8,673,808 (1.332012%)
3.	批准建議修改章程第16及19條。	642,507,192 (98.667988%)	8,673,808 (1.332012%)
4.	待第3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章程。	642,507,192 (98.667988%)	8,673,808 (1.332012%)

由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大多數票數表決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2至4項特別決議案均獲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表決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H股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H股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可能認為就收購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需之所有措施。	31,396,192 (78.353362%)	8,673,808 (21.646638%)
特別決議案			
2.	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收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置62,717,700股內資股。	31,396,192 (78.353362%)	8,673,808 (21.646638%)

由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大多數票數表決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表決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內資股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內資股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可能認為就收購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需之所有措施。	611,111,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2.	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收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置62,717,700股內資股。	611,111,000 (100%)	0 (0%)

由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大多數票數表決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表決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6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